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果超媒”、“公司”）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此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于上市之日起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工作。截至目前，持续督导期已满，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保荐代表人：	王琨、陈佳奇

联系人:	王琨、陈佳奇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三、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芒果超媒	股票代码	30041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芒果超媒		
公司的外文名称	Mango Excellent Media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Mango		
注册地址	湖南长沙金鹰影视文化城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003		
办公地址	湖南长沙金鹰影视文化城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003		
公司网址	https://www.mgtv.com		
电子信箱	mangocm@mangocm.com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 尽职推荐阶段

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组织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与审核监管部门进行专业沟通。取得发行批复文件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证券上市的相关文件。

(二) 持续督导阶段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工作期间，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 4、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 5、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6、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7、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 8、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等相关文件；
- 9、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 10、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芒果超媒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变更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湖南广播电视台转企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芒果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果传媒”）的唯一股东湖南广播电视台将其所持的芒果传媒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湖南广播影视集团为湖南广播电视台的一体化运行公司，湖南广播电视台和湖南广播影视集团的管理模式为“一个党委、两个机构、一体化运行”。芒果传媒的股权无偿划转已于 2022 年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无偿划转完成后，芒果超媒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芒果传媒；芒果传媒的唯一股东已由湖南广播电视台变更为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芒果超媒的实际控制人。

（二）芒果超媒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022 年 8 月 30 日，芒果超媒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筹划以债转股方式对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芒果超媒全资子公司快乐阳光对其控股子公司小芒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芒电商”）存在 2.75 亿元借款余额，该借款是在芒果超媒控股股东芒果传媒增资小芒电商之前（即快乐阳光作为小芒电商的唯一股东期间）发生的，其业务实质为快乐阳光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因芒果传媒对小芒电商增资并取得其参股权，前述快乐阳光对小芒电商的存续借款被动地构成了芒果超媒财务资助。

2023 年 5 月 10 日，芒果超媒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芒果超媒全资子公司快乐阳

光拟以自有资金向其控股子公司小芒电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40,300.00 万元（含存量财务资助 27,5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小芒电商其他股东芒果传媒因自身经营情况和资金安排，未能按出资比例相应提供财务资助，将按照出资比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2023 年 5 月 31 日，芒果超媒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该事项。

（三）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事项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内容资源库扩建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基于商业谈判、排播规划等原因，公司拟采购的影视剧存在排播调整、剧目变更等情形，结合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公司对内容资源库扩建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将子项目 1“采购 S 级影视剧版权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继续用于子项目 2，将子项目 2“自制（含定制）A 级影视剧版权项目”的实施方式调整为“自制（含定制）及采购 S/A 级影视剧版权”。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

持续督导期内，因原保荐代表人姚旭东先生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委派陈佳奇先生接替姚旭东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六、对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对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工作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开展的情形。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程序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工

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遵守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其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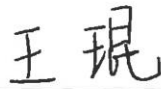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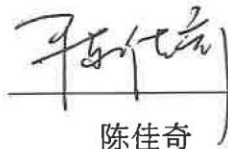


陈 亮

保荐代表人:



王 琨



陈佳奇

